

证券代码:600211 证券简称:西藏药业

##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 实施情况报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一五年九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交易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意见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报告书重大投资者请注意:本报告书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实际情况,投资者如欲了解更多信息,请仔细阅读《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第二次修订稿》全文及其他相关文件,该等文件已于2015年8月2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释义

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计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四舍五入造成的,在本报告中书,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本报告	指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实施情况报告书
本次重组前本次交易	指	西藏药业向交易对方定向发行直接持有其本草案51%股权
上市公司、公司、本公司、西藏药业、转让方	指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211)
交易对方、受让方	指	黄定中
标的资产、标的股权、交易标	指	本草案51%股权
标的公司、本草案	指	四川本草堂药业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合同、本协议	指	四川本草堂药业与上市公司股权转让让合同
评估基准日	指	2015年5月31日
审计报告日	指	2015年5月31日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独立财务顾问、甲方宏源证券	指	甲方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华信、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	指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指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北方亚事、评估机构	指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报告期、最近两年一期	指	2013年、2014年、2015年1-5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交易概况

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向交易对方定向发行直接持有其本草案51%股权。黄定中以支付4,128万元现金作为对价收购上述资产,标的资产作价系在参考评估师出具的截至2015年5月31日的资产评估结果的基础上,通过协商与确定。

本次交易前,黄定中持有本草案90%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本草案股权,黄定中将持有本草案59.90%股权。

二、交易对方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为黄定中。

三、交易标的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标的为西藏药业持有的本草案51%股权。

四、股权转让价格的确定

转让方和受让方一致同意,以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的标的股权价值确定转让。

根据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截止2015年5月31日转让方持有的标的股权评估价值为人民币1,782.86万元,通过协商与竞价确定标的股权转让价格为黄定中,转让价格为人民币4,128万元。

五、过渡期安排

转让方和受让方均同意自评估基准日至本次标的股权转让让工商局下发的变更备案通知书之日起的期间为过渡期。

在过渡期间,转让方和受让方均对标的公司经营及标的公司资产负有善良管理义务,确保标的公司日常业务经营活动不受影响。

在过渡期间,除公司日常业务外,标的公司不得开展任何其他业务和/或活动,过渡期间的股权收益由受让方承担。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为黄定中,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有关关联关系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无关联关系,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七、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草堂和上市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本草堂	上市公司	占比
资产总额	37,228.03	104,644.37	35.58%
营业收入	123,140.91	166,803.60	73.82%
资产净额	2,547.88	4,148.35	61.5%

本草堂2014年度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50%。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第二节 本次交易决策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1.因上市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上市公司向上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22日开始停牌。

2.2015年7月27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3.2015年7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及相关议案。

4.2015年8月13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方案。

二、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股权转让价款支付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受让方以现金方式向转让方支付转让价款。具体的支付时间安排如下:

第一期转让价款:本协议生效后3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转让价款的50%,即人民币2,064万元;

第二期转让价款:本协议生效后20日内且在本次交易进行工商变更登记前,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转让价款的50%,即人民币2,064万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股权转让价款已经支付完毕。

(二)标的资产的过户情况

2015年9月1日,西藏药业持有的本草案51%股权过户登记至黄定中名下,本草案取得了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2015年9月1日,标的资产过户至黄定中名下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三)本草堂应付上市公司1,600万元借款及利息兑付情况

本次交易前,本草堂应付上市公司借款本金人民币2,000万元及利息。根据《股权转让合同》,由受让方借款(简称“专项借款”)给标的公司专项用于标的公司偿还转让方的借款本金及利息,标的公司指定受让方将该笔专项借款本金及利息分两期直接支付至转让方账户。

第一期:本协议生效后3日内,标的公司向转让方归还借款本金的50%及相应利息,即人民币1,300万元加上按转让方方向标的公司提供借款之日至受让方实际还款当日借款本金的50%对应的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

第二期:本协议生效后20日内且在本次交易进行工商变更登记前,标的公司向转让方归还借款本金的50%及相应利息,即人民币1,300万元加上按转让方方向标的公司提供借款之日至受让方实际还款当日借款本金的50%对应的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

截至2015年8月28日,本草堂应付上市公司2,600万元借款及利息84.93万元已经支付完毕。

三、本次交易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相关债权债务处理以及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的法律状况

(一)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西藏药业持有本草案51%股权已经过户登记至黄定中名下,2015年9月1日,取得了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本草堂核发的新的《营业执照》。

(二)过渡期间的损益归属

详见本报告书之“第一节本次重组情况概要”之“五、过渡期安排”及“第二节本次交易决策及实施情况”之“二、本次交易实施情况”。

(三)员工安置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西藏药业、本草堂仍作为独立法人存续,且不因本次交易的实施而单方解除、终止、变更其与员工之间的劳动合同,本次交易不涉及员工劳动关系转移及职工安置问题。

(四)相关协议执行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相关债权债务转移的情况。

(五)证券发行登记及股权转让事宜的办理情况

本次交易为重大资产出售,不涉及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

四、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本次交易涉及标的资产的交割过程中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有关资产的权属情况及历史财务数据信息不存在差异。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1.根据本草堂于2015年8月28日通过的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彭勤、彭辉、曹树珍辞去公司董事职务,选举王达均为公司董事,任期为三年。

2.根据本草堂于2015年8月28日通过的董事会决议,同意免去彭勤的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务,选举黄定中为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同意免去曹树群的公司总经理职务,聘任黄定中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为三年,自2015年9月1日起生效。

2015年9月1日,上述本草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整的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六、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实施过程中不存在西藏药业的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占用,或西藏药业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七、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相关协议履行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相关协议为《股份转让协议》,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该协议的全部条件已全部实现,协议已生效,且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各方已按照协议的约定履行各自义务,不存在违约的情形。

(二)相关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交易双方已经按照《股份转让协议》及《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的要求履行相关的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八、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重组标的资产交割、价款支付已完成,本次重组后续,相关后续事项主要为:交易各方需继续按照《股份转让协议》及《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的要求履行相关的承诺。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后续事项不会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实质性影响,对西藏药业不构成重大法律风险。

九、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十、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履行了法定的决策、审批、核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已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涉及的拟出售资产交付手续已经完成,本次交易不涉及员工安置、债权债务转移及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

本次交易中涉及的本草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整的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实施过程中,不存在西藏药业的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占用,或西藏药业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涉及的主要协议及承诺已得到履行,未出现违反协议或承诺违约的情形;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实施过程中未出现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相关信息存在实质性差异的情形;

本次重组标的资产交割、价款支付已完成,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后续事项不会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违反法定风险。

十一、法律意见书

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认为:

1.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该等授权和批准合法有效;交易双方可依法实施本次重大资产出售;

2.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标的资产过户至黄定中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股权转让价款已经支付完毕,标的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债务已经清偿完毕,符合相关合同(协议)的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3.根据《股权转让合同》(协议)的约定,标的公司自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发生的盈利或亏损均由由受让人享有或承担,双方完全依约履行了各自的义务;

4.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实施过程中,未出现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形;

5.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实施过程中不存在因本次重大资产出售而引起的西藏药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更换的情形;

6.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实施过程中,不存在西藏药业的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占用,或西藏药业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7.交易双方已经按照相关协议及《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的要求履行相关的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九、西藏药业已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十二、备查文件

1.本公司编制的《西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实施情况报告书》;

2.甲方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甲方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3.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4.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行对象中需要办理备案的认购人均已经根据相关规定办理完毕。

根据上述发行人在提交的《申购报价单》中作出的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认购对象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自然人。

综上,上述认购对象具备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发行人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条件,且认购对象不超过10名,符合《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和招商证券在询价过程中向投资者发出的《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进行了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的内容和形式均符合《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该等文件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发行结果合法、公正;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的内容和形式符合《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该等文件合法、有效。

二、发行结果及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

本次非公开发行发行股份总量为488,698,839股,未超过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本次发行上限60,000万股;发行对象为符合《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规定的发行对象,按照《认购邀请书》确定的原则认购发行对象,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与发行数量如下: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一览表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股数(股)	配售金额(元)	占发行比例	锁定(月)
1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152,718,387	2,499,999,995.19	31.25%	12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91,136,224	1,491,899,986.88	18.65%	12
3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61,087,354	999,999,984.98	12.50%	12
4	嘉实资产管理有限公	私募及其他	54,978,619	899,999,993.03	11.25%	12
5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	私募及其他	54,978,619	899,999,993.03	11.25%	12
6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	基金	54,978,619	899,999,993.03	11.25%	12
7	安徽铁路建设投资基	私募及其他	18,821,017	308,100,048.29	3.85%	12
合计			488,698,839	7,999,999,944.43	100.00%	

2015年9月2日,本公司取得了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通知书,并于2015年9月4日出具截至2015年9月1日收盘后,本次发行特定投资者现金认购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条件流通股,限售期为12个月,预计上市可交易时间为2016年9月1日。如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二)发行对象情况

1.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成立日期:2011年1月7日

注册地址:深圳前海深港合作区桂湾片区中心大厦西座011-19

注册资本:3亿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杨秀丽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认购数量:152,718,387股

限售期安排:12个月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没有发生重大交易。

(4)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交易的安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没有关于未来交易的安排。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成立日期:2004年12月9日

注册地址:浙江杭州西湖区灵隐路39号505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阮琪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认购数量:91,136,224股

限售期安排:12个月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没有发生重大交易。

(4)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交易的安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没有关于未来交易的安排。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4年12月9日

注册地址:重庆江北区建新南路88号附1号B-1层-1

注册资本:人民币50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杰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认购数量:61,087,354股

限售期安排:12个月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没有发生重大交易。

(4)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交易的安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没有关于未来交易的安排。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成立日期:2003年12月27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9号5015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伟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认购数量:54,978,619股

限售期安排:12个月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没有发生重大交易。

(4)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交易的安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没有关于未来交易的安排。